

#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雁鸣湖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上海理想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发包方（甲方）：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上海理想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的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雁鸣湖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上海理想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 《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雁鸣湖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该规划项目与雁鸣湖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统称 《中牟县雁鸣湖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为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行政管辖范围和中牟县雁鸣湖镇镇域叠加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 127.14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 《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符合 国家、省、市 法规和文件中关于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内容和深度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 《中牟县雁鸣湖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8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1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



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 2、规划图件

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图；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集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近期重点项目图等。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图纸。

### 3、附件

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注：最终规划成果以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文件（编制指南）的要求为准。

### 4、规划数据库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包含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注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批准。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60个日历天。

（1）完成初步成果20个日历天；

（2）完成评审成果20个日历天；



(3) 完成最终成果20个日历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河南省、郑州市和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或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评审时间的要求。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 第二条、第四条 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承担评审相关费用，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中牟县雁鸣湖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00元），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本项目采用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收费的2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元整（¥87800.0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并向甲方汇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收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131700.0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规划设计进行汇报并通过专家评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收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131700.00）。

第四阶段：甲方就评审会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乙方修改并完成规划设计最终成果，提供至甲方，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元整（¥87800.00）。乙方向甲方移交规划设计全部成果文件光盘。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甲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其他辅助收费：如果甲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进行，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7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5年 02 月 07 日

设计人（乙方）：上海理想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9341989312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902,903,905

电 话：021-62051170

联系人：朱冠梅

联系人电话：138183696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铜川路支行

账 号：310065028018800001989

签署日期：2025年 02 月07日

